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2023年10月24日签署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 （三）完成辅导备案

安徽证监局于2023年10月30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决定变更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变更申报板块的说明。

###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华创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安徽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5,519.4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8.23%，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